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冯静：本院受理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581民初3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物业管理服务费5478.91元、违约金300.8元，合计5779.71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丁永贵：本院受理王洪飞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邓国庆、涂宏印、孙宝强：本院受理邹吉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3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讯通通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籍延波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3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黄建平：本院受理刘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704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田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任永辉：本院受理谢果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来本院牛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1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来本院牛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朱亚萍：本院受理谢龙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朱招军：本院受理谢龙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祝塘银杏制衣厂：本院受理周红岩诉你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101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9)津0103破4号之十八　申请人：天津市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1年11月29日，本院收到天津市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请，称**天津市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天津市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天津市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天津市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裁定：终结天津市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李刚他：原告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195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10日14: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锋、洪建泉：原告瑞安市美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诉你们与破产有关的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1993号，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10日9时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曲建功：本院受理曹文起诉你、尹书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22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朱荞文：本院受理李开凡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吴壑骅：本院受理黄锴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蒋敏娇、王小民：本院受理江阴市祝塘顺捷汽车配件店诉你们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苏氏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东盛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品熙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诗才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侯永志：本院受理兴仁市泛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51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周乐淼：原告王利芬与被告周乐淼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20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定于2022年4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翟建锋：原告周许龙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160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东富：本院受理梁如贵诉你、甘世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需对位于腾冲市腾越镇秀峰社区吉昌小区87号楼的基础挖孔桩、坑柱、地圈梁、一楼及二楼主体框架结构(含二层顶的板面)工程造价和甘世平商住楼原基土木结构瓦房一层拆除、建渣清运，运费260平方米的人工费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通知你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就选择鉴定机构事项进行协商，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到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协商选择鉴定机构，如不同意协商，应提前书面通知我院。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故缺席，我院将通过网上摇号方式随机选择确定鉴定机构。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熊彪：原告瑞安市立峻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8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孝先：原告傅芝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858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艾玉君：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晟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739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各壹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2年3月9日8时30分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怀集县乐天天农产品高科技有限公司、施晴、朱小葆、深圳市乐天天食品有限公司：本会于2021年10月27日，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县支行与你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439号，本案适用金融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2年2月16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3月14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向辉：本院受理原告严以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纳继航：本院受理杨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956元，并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欠款利息至清偿之日；二、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白石长：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2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罗飞建：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郭崇福：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韦祖练：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1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韦玉水：本院受理原告秦兴欢诉被告韦玉水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韦玉水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平洪坤：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金凤凰实业集团责任公司诉被告平洪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平洪坤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任军、阜阳市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邦辉：本院对原告倪彬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邦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倪彬彬25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仁鼎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顺顺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贺亮：原告李爱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4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姚植涛：原告张莉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356号　温流艳、浙江粤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天谷百货贸易商行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2021)浙0382民初9356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3月1日09:4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35号　高春林：本院对原告詹爱珍、来机忠、来叶忠诉被告杭州航申快递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高春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73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82号　苏州青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钧：本院对原告石旭刚诉被告苏州青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钧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58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周子鹏：本院受理刘超锋诉周子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陈姗姗：本院受理胡晓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4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冯伯宏：本院受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营口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宁强县铁锁关镇刘家坝村二组黄雄：本院受理刘春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726民初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刘春英借款39000元，并承担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偿日止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市中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并将缴费收据复印件递交本院)。

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

张林、宋桂芊：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洮南市城信农资商店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2021)吉0881执2033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立即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98840元及利息，交纳案件受理费2271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1383元。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邢小光、赵丽芬：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席守权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2021)吉0881执2065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立即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14500元及利息和保险费500元，交纳案件受理费106.25元，财产保全费185元、申请执行费118元。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戴鑫、盛大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866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21执恢360号　李洪敏：本院在执行庞敬周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执恢360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李洪敏所有的位于安徽省临泉县城关镇光明南路58号2楼2户房屋一套(2200840)，以6971886元进行司法拍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21执975号　于磊磊：本院在执行张景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执97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于磊磊所有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印象商迪花园12号楼606室(产权证号：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7205号)，以1152933元进行司法拍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幼新：本院受理原告邓俊俊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265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邓俊俊违约金3505.40元，并返还代收的税费等7494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应退款7494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日起至款清时止，按年利率3.85%计算)；2.被告郑幼新对前述第1项中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诉讼费2217元，由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幼新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18)黔0381破1号之五　申请人：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2021年11月29日，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房屋及投资权益等资产处置方案》(草案)经债权人书面会议表决通过，并已形成决议，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准予执行。本院认为：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房屋及投资权益等资产处置方案》(草案)中需要执行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且经过债权人书面会议表决通过，并已形成决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对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房屋及投资权益等资产处置方案》(草案)予以认可，准予执行。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2018)黔0381破1号之六　申请人：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本院于2018年11月28日立案受理赤水市两河口镇人民政府申请**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经公开、公平、公正的择优竞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担任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1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采用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1月28日通过了《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房屋及投资权益等资产处置方案》(草案)，且经本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认可。同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本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房屋及投资权益等资产处置方案》(草案)，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终结本案破产程序；二、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继续履行其管理人法定职责。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冀0107民初425号　山西九头凤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先进、刘晋红：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矿区新达物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山西九头凤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石家庄市矿区新达物贸有限公司预付款项187476元，并给付利息(利息以187476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即2021年6月17日起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3583号　张恩：本院受理原告张红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35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焦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147号　本院于2021年11月20日刊登在12版的被告秦刚的公告中，其中“(2020)苏0311民初4147号”，应更正为“(2021)苏0311民初4147号”，特此更正。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海涛：原告黄春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请求判令双方离婚；婚生女张彦彧随黄春燕生活，张海涛每月给付抚养费1500元，教育、医疗费据实报销；双方共同财产巴黎香颂房屋一套归黄春燕所有；张海涛个人债务10万元归其自行偿还)，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8日上午10:00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五峰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刊登在1-4版的原告为韦发富的公告中，被告“韦启元、兴仁市荣鸿汽车销售店”应更正为“韦启元、兴仁市鸿荣汽车销售店”，特此更正。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伦忠：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郧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036号　窦淑琴：本院受理原告马明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719号　栾建辉、高雪莉：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华城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1)青2222民初406号　朱原明：本院受理原告才让东知布诉被告朱原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2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州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65号　黄碧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黄碧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黄碧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42 100.39元、利息和罚息5 131.17元及从2021年9月23日起算的利息、罚息，2021年9月23日起算的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42 100.39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从2021年9月2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47号　谢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谢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谢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74 158.30元、利息和罚息16 777.33元及从2021年9月23日起算的利息、罚息，2021年9月23日起算的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74 158.3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标准，从2021年9月2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117号　谢成顺：本院受理原告钱军与被告谢成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谢成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钱军支付款项10 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557号　郑阳：本院受理原告喻勇与被告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郑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喻勇偿还借款本金35 000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35 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5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予以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573号　舒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舒雪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舒雪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7073.62元；2、驳回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395号　邓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都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邓红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邓红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四川都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7 795.20元；2、驳回四川都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6196号　詹小平、何绪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都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詹小平、何绪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詹小平、何绪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四川都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8年3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4 371元；2、驳回四川都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7037号　张巧生、陶红美：本院受理原告吕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703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恒佳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泰州杰利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孙志荣：本院受理王菊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78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文逸夫于2021年12月01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34050319890911021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杜伟建于2021年11月2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30222197808222416，声明作废。

杨建峰于2021年12月1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130125198401024512，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韩登榜，男，1994年4月出生，现为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八管区四级警长，警号4233709，二级警司，不慎遗失警官证，声明作废。

禹兴莉，女，于1995年毕业于北京联系大学电子自动化工程学院英语专业，毕业证编号为9507478，遗失毕业证书，特此申明。

本人不慎将保险合同丢失，合同编号：130003332659，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宝之来经贸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注册号：110104180939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迪露祥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注册号：110111010261701，声明作废。

北京榆堡杰泰百货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2243053991，声明作废。

北京世纪远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801026950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663730637)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663730637)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世纪远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8010269507，声明作废。

北京亿邦联合广告有限公司蓝山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31127000000301，声明作废。

北京鑫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56K4P，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8072038442，声明作废。

北京京甸百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MB9U0Q，声明作废。

北京祥东腾兴汽车维修中心(注册号：110106605049685)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大志路通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648631048，声明作废。

北京阳坊胜利双萃楼饭庄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82775583，声明作废。

鹏源轩(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5111693481，声明作废。

北京恒通八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20NYM8A，声明作废。

北京平瓶公益基金会不慎遗失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9089X，声明作废。

北京宝之来经贸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注册号：1101041809390))遗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2131T)不慎将北京市出租汽车发票(发票存根联)遗失，发票代码：111001981003，发票号码：37784201-37784400、38657301-38657400(共计300份)。特此声明。

天津北辰区娅怅快餐店遗失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核发日期：2020年10月12日，许可证编号：JY21200130151485，声明作废。

天津百丰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遗失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提货单壹份，提单号：WLC10920903，船名：KOTA SELAMAT，航次：0046W，声明作废。

湖北凯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莎莎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汕头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2份。收据号码分别为0000798和0004316，收款日期均为2021年3月19日，收款费项分别为22147.20元的租赁保证金和5000元的装修押金，特此申明收据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乐购在线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4A1A41)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华港京和荟(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QE1G56)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运顺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WUCX0)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美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2296X3)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九舟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JFP8T)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顺新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WR0Q9P)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更正公告：北京金诚卓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KCRCXF)于2021年10月15日在法治日报刊登的减资公告，其中“经股东决定”更正为“经股东会决议”。特此更正。

减资公告：北京张胖子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W3QA8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梅小西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5531903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减至人民币五千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鲜之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T6FT5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科金隆贵金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RW84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2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迪儿贝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39584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幸福家家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48824202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合呈昌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53638411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66.2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税之服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RLRC2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784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亿昌欣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96XE7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泊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7KH7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绿林轩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UF5Y2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阳坊胜利双萃楼饭庄(注册号1101082775583)经投资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亚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110000MD0032026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依法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已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旭博恒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C3Y8K)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负责人：杨振友。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国泰康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1261175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镭，沈路，袁野，沈蔷，袁朝，崔文晶，清算组负责人：王镭，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尤格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1BA5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刘迪，清算组负责人：刘迪，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信科瑞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252473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苏兰芳、陈鹏，清算组负责人：苏兰芳，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金麦粒(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张胜利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张胜利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范建平，电话：13263131171。

公告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2021年10月21日裁定受理萍乡市阳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高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将本案移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审理。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指定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阳光高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阳光高新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7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瑞金北路一号香溪美林小区商务楼4楼，联系人：肖琴、杨君奕，联系电话：0799-6996777，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9:30在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阳光高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阳光高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天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清单、债务清单，有关会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印章、财产、开户账户、密码等资料，如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清算不能的，阳光高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对阳光高新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萍乡市阳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30日